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：本校）為鼓勵各學院、學系、教師於校內申請設立研究中心，共同爭取經費，提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水準及有效利用校內外資源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，訂立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》，以下簡稱「辦法」。
- 二、研究中心依其性質，分別為院級或校級：
 - （一）如為系、院層級者，其設置申請書及設置辦法須提送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並陳核校長。
 - （二）如為校層級者，檢送設置申請書及設置辦法，送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再提送行政會議核備。
- 三、研究中心不以學院、學系為限，本校教師得以跨學院、跨學系之編組方式為申請登記，研究中心之發起人或共同發起人為申請人。
- 四、研究中心統一名稱為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XX研究中心」，其中XX意為某一專門學科專業領域或專題之名稱，並不以學院、學系之名稱為限。
- 五、研究中心其內部組織設主任委員（主委）一人，研究委員若干人，均由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兼任之，為無給職。各研究中心之主任委員以由助理教授（含）及以上職級之教師擔任為原則，或由取得講師資格五年以上之資深講師擔任。研究中心之日常運作採取委員會制，由主任委員擔任該研究中心各項會議之主席。研究中心得聘助理若干人，其人事費用由實際承接建教合作計畫項下經費支付。
- 六、研究中心以主任委員之辦公室、研究室為設置登記地點。各學院、學系另有空間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各研究中心經校長核准設立後，得掛牌正式運作，銜牌統一格式依本校秘書室《推動標示雙語化計劃書》有關事項辦理。
- 七、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性或經評鑑審議結果為不通過者，裁撤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如為系、院層級者，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院務會議審定送研究發展處，經校長同意後裁撤。
 - （二）如為校層級者，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，送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裁撤。
 - （三）經評鑑委員會審議結果為不通過者，得以裁併或裁撤，或隔年再予評鑑；若再評鑑不通過者，則予以裁併或裁撤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